

115 年星光好市加倍躍升計畫

傳統市集攤位優化輔導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壹、辦理目的

市場及夜市為國內民眾購買民生用品及休閒遊憩的重要場所，且國外遊客來臺亦常將遊逛市場及夜市納入行程，以體驗本地人文風情，故營造市集整體意象及提升服務品質實為各市場及夜市精進發展的方向。

本計畫預計徵選4處具示範效益之市場或夜市進行公共空間美學導入或品牌形象塑造，並於每處市集內至少輔導 10 攤以上攤鋪位優化，以作為各市集提升經營質感之參考案例，期能增加民眾的消費黏著度，進而促進傳統市集商機活絡。

貳、時程規劃



項目	時間	說明
報名	4月-5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縣市政府推薦有意願配合輔導之列管市場、夜市報名
實地審查	5月中、下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執行單位安排審查委員至各市集現場實地審查
獲選公告	6月上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遴選會議，確認本年度輔導名單 函文通知受輔導市集所屬之縣市政府
輔導規劃	6月中、下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執行單位邀集縣市政府、輔導團隊至市集場勘，確認輔導內容執行方式 召開工作坊確認輔導規劃內容
輔導執行及查核	7月-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訂輔導合約 執行輔導、追蹤辦理進度
成果驗收	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執行完畢，進行成果驗收

參、遴選方式

一、輔導對象、報名資格及報名方式

輔導對象	報名資格	報名方式
各列管市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各縣市政府列管市集（含市場、夜市、攤販集中區）。 ◆ 未曾接受經濟部 112-114 年市集美學輔導、綠色市集輔導。 ◆ 曾於 112-114 年間獲得 3 星級以上優良市集認證之市集為優先考量。 ◆ 市集具高度配合意願，且所屬縣市政府於 115-116 年有規劃相關輔導資源投入者為優先考量，以發揮綜效。 ◆ <u>於後續輔導階段，該市集之管理機關應全程配合參與，以利輔導作業執行與推動。</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各縣市政府函文執行單位報名。 ◆ 有意願報名之市集，須同時提報 10 攤配合參與攤鋪位優化。 ◆ <u>本案不提供各市集自行報名。</u>
各列管市集內攤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各縣市政府列管市集（含市場、夜市、攤販集中區）內之攤鋪位。 ◆ 攤商有意願進行攤鋪位優化、導入美學設計或綠色低碳經營方式者為優先考量。 ◆ 未曾接受經濟部 112-114 年相關輔導資源補助者。 ◆ <u>如為連鎖店之攤鋪位因加盟總部已有相關品牌識別設計，無法進行個別攤鋪位改造，故不屬於本計畫之輔導對象。</u> ◆ <u>報名攤鋪位需配合提供自籌款。</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各縣市政府函文執行單位報名。

二、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五）止，由各縣市政府以函文檢送本簡章所附報名文件予執行單位，並副知主辦單位（逾時恕無法受理）。

三、設計團隊

有關市集公共空間美學導入（或品牌形象塑造）與攤鋪位優化輔導之設計團隊，說明如下：

- (一) 各市集於報名前需自行洽詢可合作之設計團隊提案，或可洽執行單位協助提供設計團隊建議名單。
- (二) 各市集（含 10 攤鋪位）於報名後，請洽配合之設計團隊先行場勘、討論相關設計規劃、初步提案，並於實地審查前備妥【設計風格規劃初稿、報價單】，於實地審查階段提供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三) 市集（含 10 攤鋪位）及搭配之設計團隊應於實地審查階段同時審查，各市集於獲選後不得逕行變更設計團隊。

四、遴選機制

- (一) 市集於報名資料中需先依據自身經營定位勾選市集型態，以利設計團隊提案及審查委員現勘時參考。有關市集經營型態之分類如下表所示：

類型 \ 型態	觀光型市集	創意型市集	社區型市集
客群	以外地觀光客為主	外地觀光客與在地民眾	以在地民眾為主
商品	以熟食、文創商品、生活百貨為主	以文創商品、生活百貨為主	以生鮮蔬果、生活百貨為主
輔導重點	<u>市集意象規劃</u> LOGO 設計、CIS 形象規劃、入口意象、多語導覽指標等	<u>導覽指標、攤招美化</u> 導覽指標系統優化、統一攤招等	<u>公共空間美化</u> 共食區、休憩區、走道、空攤之活用與美化等
	或自提其他符合上述列舉之具創意、有助於市集活絡發展之項目		

- (二) 有關市集公共空間美學導入與攤鋪位優化輔導之評分方式如下所示：
 1. 依市集美學導入標的及可行性、示範攤鋪改造標的及可行性、市集及攤鋪配合度、市集現況暨申請動機、所屬縣市政府於 115-116 年是否有相關輔導資源共同投入等項目進行評比。
 2. 遴選結果以市集平均分數高低排序，若遇同分情形，將依序以「市集美學導入標的及可行性」、「示範攤鋪改造標的及可行性」、「市集及攤鋪配合度」進行評比。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評分內容
縣市政府資源投入暨市集及攤鋪配合度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縣市政府後續對於受輔導市集之相關資源投入內容(如硬體改善、行銷宣傳) ● 市集/攤鋪是否曾參與經濟部相關活動(行銷活動、星級評核活動等) ● 市集及攤鋪申請本輔導資源之積極度 ● 繳交資料之完整度及正確度
市集美學導入標的及可行性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集公共空間美學導入標的現況、如何進行美學導入 ● 美學導入後預期呈現的效果、對市集帶來的效益 ● 市集經營型態之分類，是否符合市集之定位與發展
示範攤鋪改造標的及可行性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攤鋪改造標的現況、如何進行優化改造 ● 優化後預期呈現的效果、對攤鋪帶來的效益
市集現況及申請動機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集區位、人文特色、營運亮點 ● 申請本輔導資源動機
總計	100	

(三) 設計團隊之審查總分以達 80 分為合格，有關評分方式如下所示：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評分內容
執行本市集與攤鋪優化改造之可行性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本市集美學導入與攤鋪改造之標的現況，如何進行優化與改善 ● 針對本市集美學導入與攤鋪改造後預期呈現的效果，以及對市集與攤鋪帶來的預期效益
過往執行案例簡介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往執行案例是否與本計畫之美學導入與攤鋪位輔導相符
相關提案文件概況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稿內容之完整性 ● 報價單內容之合理性
總計	100	

五、報名文件

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檢核各市集報名文件內容完整性，且將報名文件掃描成 PDF 格式，彙整後發文至執行單位，並副知主辦單位。

※（提供紙本資料或有缺件資料不全者，主辦單位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有欠缺者，主辦單位得駁回其申請）。

- ◆ 附件一、總報名表 1 份
- ◆ 附件二、市集資料 1 份
- ◆ 附件三、攤鋪資料 10 份（每攤鋪位請各提供 1 份）
- ◆ 附件四、輔導暨委託同意書 1 份
- ◆ 附件五、設計團隊提案簡要規劃 1 份

六、報名文件

經執行單位確認各市集報名資料內容完整性後，將安排專家委員至市集與攤鋪位進行實地審查作業。審查作業分為「現場勘查」、「簡報說明」兩項，有關審查時間分配如下（審查與 Q&A 時間分配得視現場狀況進行調整）：

對象	審查內容	審查時間 (分鐘)	Q&A (分鐘)
現場勘查	於現場實地勘查，以瞭解市集公共區域及攤鋪位之優化改造區位狀態，於現場時初步說明攤鋪位之預計優化內容。 <u>由市集自理組織幹部、攤商、設計團隊進行說明</u>	40	20
簡報說明	說明市集簡介、申請輔導動機、預計優化內容， <u>由市集自理組織幹部或設計團隊進行說明與報告</u> ※簡報內容需包含市集與攤鋪位	40	20
合計	-	80	40

七、獲選公告

- (一) 本（115）年度將遴選出 4 處市集暨 40 攤鋪位進行輔導，獲選市集名單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 (二) 主辦單位將另以函文通知獲選市集所屬之縣市政府協助輔導事宜。
- (三)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本輔導解釋及取消輔導資格之權利。

肆、輔導規劃與執行

一、輔導經費

輔導對象	經費類別	金額	數量	總計
市集	主辦單位輔導經費	上限 50 萬元/處	1 處	上限 50 萬元
攤鋪位	主辦單位輔導經費	上限 20 萬元/攤	10 攤	200 萬元
	攤商自籌款	2.5 萬元/攤		25 萬元

- (一) 市集公共空間美學導入：每處市集之輔導補助經費上限為 5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個案提案情形酌予核定。
- (二) 攤鋪位優化：每攤鋪位之輔導補助經費上限為 20 萬元，且攤商自籌款至少應為 2.5 萬元以上。
- (三) 本輔導經費主要使用於市集公共空間美學導入及攤鋪位優化相關之各項規劃設計與施作，例如：市集與攤鋪位之品牌識別規劃、LOGO 設計、整體形象設計、營業空間陳設規劃等設計與施作。至汰換營業設備者，如：冷凍與冷藏設備之添購更新，非屬本計畫輔導項目。
- (四) 為利本計畫順利進行，請受輔導之攤商配合以下事項：
1. 自公告獲選名單後 7 個工作天內，以市集自理組織（或代理機關）作為 10 攤鋪位之代表，將 10 攤鋪位之自籌款共 25 萬元匯至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指定金融帳戶。
 2. 請於匯款時備註匯款單位，匯款後請致電本計畫聯絡窗口，告知匯款資訊，以利進行對帳確認。匯款帳號資料如下：
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05520800001 號帳戶
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五) 如獲選攤鋪位因故不克參與輔導，請所屬之縣市政府於公告獲選名單後 14 個日曆天內函報主辦單位遞補攤位名單（需另行提交報名資料，並安排審查）。每處市集至多得申請異動 2 攤鋪位（含放棄），如有超過 2 攤鋪位者，主辦單位得撤銷該市集（含 10 攤鋪位）受輔導資格，並改由備取市集遞補輔導，以維持計畫執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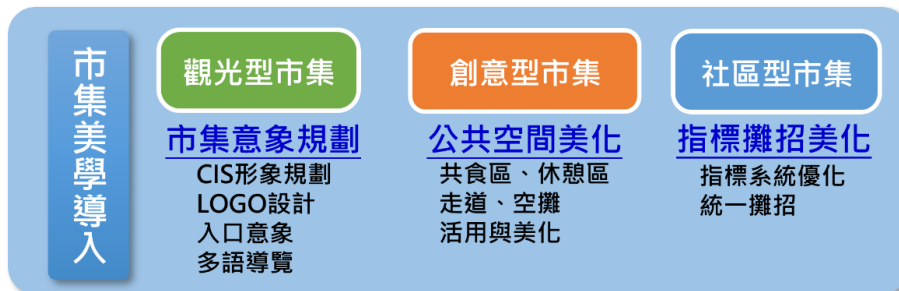
二、輔導流程

- (一) 設計團隊於市集報名階段時即應提出該市集之初步規劃稿件與施作報價單，俾利於審查階段供審查委員參考。
- (二) 於獲選名單公告後，為深入瞭解市集與攤鋪位之現地經營情形，執行單位將會同縣市政府（得視需求另行邀請其他相關單位）、設計團隊至受輔導市集實地場勘，作為評核細部輔導規劃書之參考。
- (三) 設計團隊應依照場勘結果及受輔導市集之攤鋪位需求，召開輔導規劃工作坊進行施作優化說明。
- (四) 經完成初步輔導規劃後，由執行單位召開輔導規劃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設計團隊之細部輔導規劃書內容進行審查。
- (五) 經完成輔導規劃書審查後，完成簽訂三方輔導合約，由設計團隊進場執行。有關執行單位、受輔導市集（含攤鋪）、設計團隊等三方之詳細權利與義務等規範內容，後續將另於輔導合約中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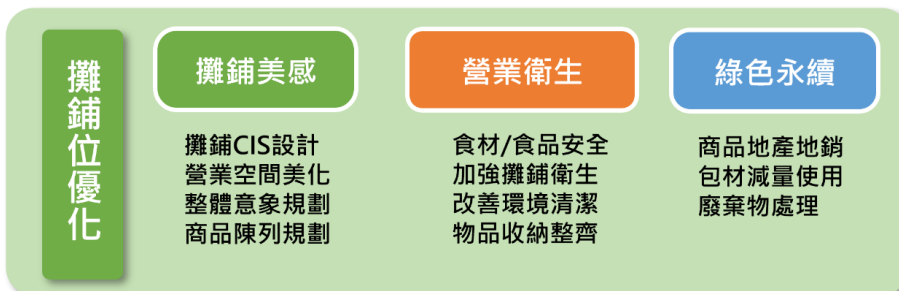


三、輔導項目

- (一) 市集公共空間美學導入：依據各市集經營型態予以輔導。



- (二) 攤鋪位優化：依據各攤商經營需求或發展痛點適切規劃輔導內容。



伍、注意與應配合事項

- 一、本報名簡章之各報名表所有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若因資料未完整填寫，致造成資料不全而影響報名程序者，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
- 二、各報名資料請於填寫完成後掃描轉成 PDF 格式，請各縣市政府發文送至執行單位，並副知主辦單位。如為寄送紙本資料者，恕不受理。
- 三、自公告獲選名單後 7 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以市集自理組織（或代理機關）為代表，完成撥付自籌款至執行單位。
- 四、經執行單位確認輔導規劃並簽訂輔導合約後，市集/攤商、設計團隊需共同遵守合約內容據以執行，各項細部執行均以輔導合約記載內容為主。
- 五、參與本案輔導之市集與攤鋪位，應於次年配合參與「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活動」。如未配合者，將影響未來申請主辦單位其他輔導專案之評比分數，故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 六、各市集或攤鋪位若於輔導期間（即超過公告獲選後 14 日曆天）提出終止輔導，則主辦單位得評估未來三年不再受理該等同一案由之輔導申請。
- 七、有關本輔導之成果，將上架於相關網路平臺（如「線上菜市仔·夜市仔」網站、主辦單位 FB 等）推廣宣傳，以提升受輔導市集與攤鋪位之品牌知名度。

陸、諮詢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特色產業發展組

聯絡人：邱智仁 管理師 (02-26982989#03241)

呂銘進 總監 (02-26982989#02111)

免付費專線：0800-688818

附件一、總報名表

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夜市 <input type="checkbox"/> 攤販集中區(場)		
市集	市集名稱		(請填寫市集之全銜，勿寫簡稱。例如：新北市五股公有零售市場)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手機		
攤鋪	1	攤名	攤號			
		負責人	手機			
	2	攤名	攤號			
		負責人	手機			
	3	攤名	攤號			
		負責人	手機			
	4	攤名	攤號			
		負責人	手機			
	5	攤名	攤號			
		負責人	手機			
	6	攤名	攤號			
		負責人	手機			
	7	攤名	攤號			
		負責人	手機			
	8	攤名	攤號			
		負責人	手機			
	9	攤名	攤號			
		負責人	手機			
	10	攤名	攤號			
		負責人	手機			

註：攤名請填寫攤招上之營業名稱

附件二、市集資料

市集名稱	統一編號			
	(請填寫市集之全銜，勿寫簡稱。 例如：新北市五股公有零售市場)		評核星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度獲_____星
營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早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午市 <input type="checkbox"/> 黃昏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夜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市集			
營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週日			
	時段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營業地址	□□□□			
自理組織	負責人		電話	LineID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姓名		電話	LineID
	職稱			
市集管理單位	聯絡人		電話	LineID
	職稱			
來客數	平日約_____人/天；假日約_____人/天			
客群比率	在地客約_____%；外地觀光客_____%			
市集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型市集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型市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型市集 ※市集經營型態分類標準請參照第3頁說明			
攤位數	總攤位_____攤、實際營業_____攤、閒置空攤_____攤			
攤位概況	A. 肉品類_____攤		G. 飲品類_____攤	
	B. 海鮮類_____攤		H. 百貨類_____攤	
攤位概況	C. 調理加工品類-生食_____攤		I. 服飾類_____攤	
	D. 蔬果類_____攤		J. 個人服務類_____攤	
	E. 熟食類_____攤		K. 其他類_____攤	
	F. 調理加工品類-熟食_____攤			
市集環境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入口意象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共食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專區(汽車____格、機車____格)	
	<input type="checkbox"/> 哺(集)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男____間、女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市集緣起 與特色 (200 字)</p>	<p>(簡述成立之歷史、沿革與發展、區位人文特色、市集亮點、交通等資訊)</p>	
<p>改造需求 概述 (200 字)</p>	<p>(簡述市集之輔導優化需求)</p>	
<p>市集環境 照片</p>	<p>照片 1</p>	<p>照片 2</p>
	<p>照片 3</p>	<p>照片 4</p>

附件三、攤鋪資料

(10 家攤鋪請各自填寫 1 份資料)

攤鋪名稱 (請填寫攤招上之營業名稱)			評核 星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度獲____星
營業時間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週日 時段 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			
攤鋪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攤號	
負責人	姓名		手機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姓名		手機	
營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食材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個人服務/其他_____			
輔導需求 說明				
攤鋪照片 (至少 2 張)	【正面照】 (完整攤位及招牌)		【產品照】 (商品前台陳列)	

附件四、輔導暨委託同意書

本同意書共有兩頁，請列印本同意書詳細參閱，並親筆簽名及用印

本市集/攤鋪於報名時已清楚瞭解本計畫之輔導內容，並承諾願意積極配合輔導相關作業，並同意下列所述之各項規範：

1. 本市集/攤鋪如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公告輔導資格，自公告日起 7 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由市集自理組織（或代理機關）代表攤鋪撥付自籌款 25 萬元整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請於匯款時備註匯款單位，匯款後請致電本計畫聯絡窗口，告知匯款資訊以便進行對帳確認。匯款帳號資訊如下所示：
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05520800001 號帳戶
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2. 若獲選攤鋪位因故不克參與輔導，請所屬之縣市政府於公告獲選名單後 14 個日曆天內函報主辦單位遞補攤位名單（需另行提交報名資料，並安排審查）。每處市集至多得申請異動 2 攤鋪位（含放棄），如有超過 2 攤鋪位者，主辦單位得撤銷該市集（含 10 攤鋪位）受輔導資格，並改由備取市集遞補輔導資格，以維持計畫執行效益。
3. 本市集/攤鋪承諾將積極與設計團隊合作，指派人員全程參與輔導作業，且同意配合採用合作之設計團隊資源，包含水電、招牌、木工、輸出等工班團隊。若因可歸責於本市集/攤鋪之原因致輔導出現異常或進度延遲，主辦單位有權更換備取市集/攤鋪，並有權要求本市集/攤鋪自行支付輔導期間所產生之費用。
4. 本市集/攤鋪同意於執行輔導場勘日起，即與媒合之設計團隊進行合作，若於輔導場勘後要求更換設計團隊，需自行支付原設計團隊於輔導期間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如規劃費、設計圖製作費、交通費、工時等。
5. 本市集/攤鋪瞭解於執行輔導內容時應符合列管市場、夜市之各項管理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受輔導資格及相關輔導權利，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本市集/攤鋪自行全額支付。
6. 本市集/攤鋪之輔導文字資料、商品設計等內容，如發生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其衍生之法律責任由本市集/攤鋪自負，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輔導資格，並有權將已補助之經費全額追回。

7. 本市集/攤鋪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於輔導過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並擁有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8. 本市集/攤鋪同意配合計畫相關成效追蹤、參與宣傳及推廣活動，並同意於計畫結束後，將輔導過程及成果紀錄作為主辦單位施政推廣之用。
9. 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本計畫作業規則之權利，相關異動資訊將以主辦單位解釋與公告為準。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本表請務必由各攤鋪負責人親自簽署，以免衍生相關法律責任~
攤名與負責人之欄位，需與附件三「攤鋪資料」一致

- 本表所列之受輔導攤鋪位已詳閱本輔導暨委託同意書，以及同意上列各記載事項，並同意後續由本市集自理組織（或代理機關）代表各攤鋪位簽署參與「傳統市集攤位優化輔導」之輔導合約。

攤鋪	1.攤鋪名稱		負責人親簽	
	2.攤鋪名稱		負責人親簽	
	3.攤鋪名稱		負責人親簽	
	4.攤鋪名稱		負責人親簽	
	5.攤鋪名稱		負責人親簽	
	6.攤鋪名稱		負責人親簽	
	7.攤鋪名稱		負責人親簽	
	8.攤鋪名稱		負責人親簽	
	9.攤鋪名稱		負責人親簽	
	10.攤鋪名稱		負責人親簽	
市集	自理組織或代理機關		大小章	(用印處)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設計團隊提案簡要規劃

設計團隊名稱											
負責人		營業統編									
營業地址											
成立時間		資本額									
設計團隊簡介 (約 200-300 字)											
<p>設計規劃概述 (請就本次預計改造/設計內容簡要說明，並提供設計緣起、設計意象、該改造案例前後對比之照片及說明)</p>	<p>市集部分</p> <p>■ 項目 1 內容說明：</p> <p>照片或設計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1 1379 1436 1485"> <tr> <td data-bbox="461 1379 949 1431"></td> <td data-bbox="949 1379 1436 1431"></td> </tr> <tr> <td data-bbox="461 1431 949 1485"></td> <td data-bbox="949 1431 1436 1485"></td> </tr> </table> <p>■ 項目 2 內容說明：</p> <p>照片或設計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1 1738 1436 1843"> <tr> <td data-bbox="461 1738 949 1789"></td> <td data-bbox="949 1738 1436 1789"></td> </tr> <tr> <td data-bbox="461 1789 949 1843"></td> <td data-bbox="949 1789 1436 1843"></td> </tr> </table> <p>■ 項目 3 內容說明：</p>										



	<p>照片或設計稿</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r> <tr><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r> </table>												
	<p>攤位部分</p> <p>■ 攤位 1 內容說明：</p> <p>照片或設計稿</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r> <tr><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r> </table> <p>■ 攤位 2 內容說明：</p> <p>照片或設計稿</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r> <tr><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r> </table> <p>■ 攤位 3 內容說明：</p> <p>照片或設計稿</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r> <tr><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50%; height: 20px;"></td></tr> </table>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5px;">(剩餘攤位之內容說明與初步設計規劃，請自行複製以上內容接續完成)</p>												



報價單	市集報價單
	攤位報價單 (請將 10 攤攤位之報價單結合，以同一張報價單呈現即可)

(本表格可視需求自行延伸)